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

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1991年12月24日内蒙古自治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6年5月30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护、发展和合理利用自治区野生动物资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自治区境内从事野生动物的保护管理、驯养繁殖、开发利用活动，必须遵守本办法。

本办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是指：

（一）国务院批准的国家重点保护的陆生、水生野生动物；

（二）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的重点保护的陆生、水生野生动物；

（三）国家和自治区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公布保护的有益或者有重要经济、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

第三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分别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陆生、水生野生动物管理工作。

自治区武装森林警察部队执行保护野生动物资源的任务。

第四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把保护发展和合理利用野生动物资源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加强对野生动物资源的管理，鼓励和支持开展野生动物的科学研究和驯养繁殖。

第五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对少数民族专业猎民队的狩猎生产和狩猎枪支的使用给予特许。

第六条 保护野生动物资源是每个机关、团体、部队、企业事业单位和公民的义务。

自治区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的宣传和教育。

第七条 自治区各级人民政府对执行野生动物保护法和本办法成绩显著的，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野生动物保护

第八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对本办法规定的野生动物实行重点保护。

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名录及其调整，由自治区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公布。

第九条 自然保护区，风景游览区，文物保护区，城镇市区，距国境线10公里以内、铁路和公路两侧1公里以内的地区，为禁猎区。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将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繁殖、迁徙停歇、隐蔽、越冬等生息繁衍地划为禁猎区、禁渔区，并予公布。

第十条 每年3月15日至11月15日为禁猎期，5月1日至7月31日为禁渔期（季节性河流、湖泊除外）。

第十一条 单位或者个人发现国家和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伤病、危困、迷途，要及时采取紧急保护措施，并报当地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抢救。

第十二条 影响或者破坏野生动物生存环境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时，要征求同级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十三条 保护管理野生动物资源所需经费，纳入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预算，在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经费中列支。

自治区设立野生动物保护基金，基金管理办法由自治区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制定，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四条 保护国家和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要避免造成农作物或者其他损失，造成损失的，由当地人民政府予以补偿。补偿办法和补偿标准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制定。

第十五条 禁止在国家和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生息繁衍地使用有毒药物。特殊情况确需使用的，须经当地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防范措施。

第三章 野生动物管理

第十六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狩猎管理，制定保护管理和开发利用方案；定期组织野生动物资源调查，建立资源档案。

第十七条 因特殊需要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按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十六条规定办理。

猎捕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须向旗县级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盟市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自治区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核发特许猎捕证。

为了控制野生动物造成的危害，需要捕杀国家和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进行种群数量和危害情况调查，按上款规定办理。

第十八条 猎捕非国家和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必须向旗县级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领取狩猎证。

第十九条 猎捕者要按特许猎捕证、狩猎证的规定进行猎捕。持猎枪猎捕时，必须同时持有旗县级公安机关核发的持枪证。

第二十条 严禁使用军用武器、体育运动枪支、毒药、炸药和非人工操作制动的装置狩猎；严禁采取照明围猎、猎套、掏蛋等灭绝性手段狩猎。

第二十一条 进行狩猎生产，由旗县级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划定猎区，经盟市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自治区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二十二条 在野外对国家和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考察、科学研究，拍摄电影、录像，须经自治区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外国人进行前款规定活动的，按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办理。

第二十三条 驯养繁殖国家和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核发营业执照。

驯养繁殖国家和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经国家或者自治区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由自治区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驯养繁殖许可证。

出售、转让驯养繁殖的国家和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国家或者自治区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二十四条 收购、加工本办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持有旗县级以上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经营许可证；携带、运输、邮寄本办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持有旗县级以上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准运证。

第二十五条 出口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进出口中国参加的国际公约所限制进出口的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须持有贸易合同、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由所在地的旗县级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经自治区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国务院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取得国家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机构核发的允许进出口证明书。

第二十六条 猎捕、经营利用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单位和个人，要缴纳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管理费。收费标准和管理办法由自治区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物价、财政部门制定，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施行。

第二十七条 各级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要会同工商行政管理、物价、经贸、公安、环境保护、草原监理、交通、邮电、商业、供销、医药、海关等部门，对狩猎活动和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收购、出售、加工、运输、邮寄、进出口进行监督检查。

检查人员在执行公务时，要出示自治区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及有关管理部门制发的检查证件。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在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猎工具、禁猎方式狩猎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猎具、猎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以猎获物价格2至5倍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或者未按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按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处理；违法猎捕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未取得狩猎证或者未按狩猎证规定猎捕野生动物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猎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以猎获物价格2至5倍的罚款，并没收猎捕工具，吊销狩猎证。

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未按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驯养繁殖国家和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驯养繁殖的野生动物，吊销驯养繁殖许可证。

未取得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按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经营野生动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吊销营业执照和经营许可证，并处以实物价格2至5倍的罚款。

违反本办法规定，出售、收购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吊销有关证件，可以并处实物价格1至3倍的罚款。

在禁猎区破坏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破坏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处以实际损失1至3倍的罚款。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运输、携带、邮寄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以相当实物价格的罚款。没收的实物交当地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第三十二条 伪造、倒卖、出租、转让特许猎捕证、狩猎证、经营许可证、准运证、驯养繁殖许可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等证件的，由旗县级以上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收缴、吊销有关证件，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2至5倍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获资料和标本。

第三十四条 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及有关管理部门行政执法人员索贿受贿、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按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办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执行中的具体问题，由自治区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